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35000號

債　權　人　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黎瑞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沛霖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陳報債務人李沛霖之全體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並提出債務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㈡提出債務人繳款明細表。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施玉卿